

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

(2022 年 5 月 25 日)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、“十四五”时期的关键之年，稳住农业基本盘、做好“三农”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聚焦农业稳产增产、农民稳步增收、农村稳定安宁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先行战略，以“走在前列”为目标定位，以“三步走”为实现路径，巩固现有优势，突破战新产业、创意产业、总部经济，建设实力、农民、活力、宜居、奋进的首善之区。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

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坚守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底线

1.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。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严格责任制考核，以保粮田、稳面积、提质量为重点，抓好 2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，确保全区 45.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，17.5 万吨粮食产量保持稳中有增。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，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，组织编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。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，拓宽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力争小麦、玉米、水稻三大主要粮食作物保险投保率达到 85%。加强粮食储备建设，积极对接“优质粮食工程”扶持政策，大力实施“五优联动”，不断提高我区粮油企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实施粮食减损行动，强化粮食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消费等环节节粮减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兰山交通分局参与）

2. 全力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。加强种植技术指导服务，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，统筹抓好肉蛋奶、果菜茶、水产品等重要农副产品的生产，力争肉蛋奶总产达到 8 万吨、水产品产量达到 0.4 万吨。稳定生猪产能，全区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保持在 100 家以上，产能稳定在年存栏 12 万头（能繁母猪 1 万头）、出

栏 20 万头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
兰山交通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科技局参与）

3. 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。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有效管控“非粮化”，着力构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格局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，确定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，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任务、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。分类明确耕地用途，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实行占补平衡指标分级保障制度，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“进出平衡”。加强耕地日常监管，深入推进“田长制”，全面应用省空天地一体化执法监测监管系统，建立全流程、全链条、全覆盖耕地保护机制和监管网络。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工作。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，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。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。稳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统计局参与）

4.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持续推进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。加强种业市场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、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。实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，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，集成应用一批农业科技成果。加快发展设施农业，改善原有设施农业条件，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，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等性能优良设施。推动

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，调整优化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，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.5%。（区科技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5.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。加大投入力度，加快修复水毁灾损农业基础设施。聚焦防汛薄弱环节，对中小河流进行综合治理，开展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等调水工程。完善物资储备仓库，加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。做好小麦条锈病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和防控防治。全面推进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。（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二、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6.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。发挥沂蒙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作用，加强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，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。监测环节，完善农户自主申请、基层干部排查、部门筛查预警、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，确保及时发现、应纳尽纳；帮扶环节，根据监测帮扶对象的风险类别、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分类帮扶，确保有人管、管到位；退出环节，严格把握退出标准，规范退出程序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持续跟踪脱贫人口收入变化和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情况。继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。加强农村及城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帮扶范围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，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残联参与）

7. 严格落实帮扶政策。坚持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现有帮扶政策、资金支持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，做到兜底救助类政策保持稳定、普惠性政策适度倾斜、发展类政策持续优化、财政保障能力政策持续强化。开展帮扶责任和行业责任落实“回头看”，聚焦重点村、紧盯监测户、瞄准脱贫户，围绕医疗报销、住房安全、饮水安全等“两不愁三保障”重点任务，逐户开展排查，防止问题反弹。接续开展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，区工商联、区发改局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医保局等参与）

8. 持续提升产业项目质效。扎实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，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，通过以工代赈、开发公益岗位、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等方式，帮助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、灵活就业，确保全区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稳定就业。持续巩固“四权分置”机制，加强对4个扶贫车间和77个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监管。探索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机制，规范资产处置程序，确保资金资产安全、收益长效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参与）

9. 扎实建设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。启动李官镇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，重点在产业发展、就业带动、环境整治、人才培养、乡村治理、巩固成果等方面实现突破。用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、宅基地改革、第一书记驻村帮扶、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政策措施，多渠道整合各类资金，保障推进区建设顺利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，区委组织部、区发改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

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兰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兰山交通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参与)

三、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

10. 加快提升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。按照经营组织化、基地规模化、产销标准化、管理智慧化、产品品牌化“五化”标准，新规范提升 8 家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，力争我区在长三角地区农产品销售额增长 12% 以上。用好农产品品牌提升上级专项资金，加大品牌提升、宣传力度，持续扩大“生态沂蒙山、优质农产品”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。继续参与“产自临沂”优质农产品走进长三角、京津冀城区系列推介活动。深化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不少于 1100 批次，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确保全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参与）

11. 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面向规模农业，突出抓好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强化对接服务。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，新培育 4 家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、3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。深入推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，以“十百千”工程为抓手，力争年底前覆盖 40% 以上的行政村。发挥供销系统、邮政快递行业等优势，增强为农服务能力。按照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方向，加强专业服务公司和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建设，推广金丰公社、中化 MAP、土地托管和村社共建等为农服务模式，“耕、种、防、收”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到 10 万亩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

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供销社参与)

12.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。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，抓好《临沂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(2021-2025年)》落实，按照“一县一特色、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的思路，重点确立1~2个具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，加快培育壮大方城镇瓜果蔬菜、李官镇黄桃、白沙埠镇洋葱，半程镇畜牧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。按照省“百园千镇万村”部署。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；因地制宜发展小众类、多样性的沂蒙特色手工业，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、家庭工坊，创响一批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乡土特色品牌。全区饲料产量稳定在30万吨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参与)

13.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突破行动。抓好《临沂市加快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落实，推动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，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家。引导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，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化、园区产业化、产业集聚化。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集群化发展，打造提升畜牧屠宰加工、蔬菜、粮油加工、蜜桃、食品、饲料产业集群。加快培育屠宰加工行业“领跑者”，全力推进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，擦亮“中国肉类产业之都”名片。加快产业转移“大后方”建设，精准做好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参与)

14.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围绕构建全环节提升、全链条增值、全产业融合发展格局，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，培育

壮大农业“链主”企业。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，全区农产品实现网络零售额突破 28 亿元。吸引城区消费“下乡”，实施“一镇一品”文旅产业推进计划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推进茶芽山、玫瑰湖等重点项目开发，加快休闲旅游“后花园”建设。（区发改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15.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面向绿色农业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，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、绿色种养循环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。推进畜禽粪污、病死畜禽综合利用，全区规模养殖场、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%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% 以上。推进废旧农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和处置，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0.5% 以上。突出重点治理区域，优先在半程镇、李官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和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、断面水质超标流域开展试点示范，推动形成 1~2 种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兰山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四、有序推动乡村建设

16. 高标准规划城乡融合示范区。在北部，以乡村振兴为重点，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，以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，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促进城乡要素有序自由流动，加快城乡空间、产业布局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公共服务融合发展，打造生产美、生态美、生活美的科技田园、美丽花园、幸福家园。聚焦产业深

度融合，以多功能拓展、品牌打造、数字赋能为重点，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城乡融合发展项目；实施科技赋能工程，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打造鲁南现代农业科技策源地。加快推进农业“接二连三”，发展以休闲农业、观光农业、假日农场为主体的服务业，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“后花园”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，构建生态宜居环境优美、基础设施便利完善、公共服务均衡享有、城乡居民共同繁荣的融合发展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融合示范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牵头，半程镇、李官镇、汪沟镇参与）

17. 统筹推进村庄建设。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深化“乡村规划师”试点，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，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13个。开展百村示范三年行动计划，打造一批乡村规划建设示范工程。保护和发展好具有沂蒙特色的古村落。稳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4个未建成安置区，力争7月底前全部建成，年底前搬迁入住；对已建成安置区定期实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入住群众住得舒心满意；对临近时间节点、进度缓慢的镇进行黄色、红色预警和约谈，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。（区委农办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18.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制定出台《临沂市兰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并抓好落实推进，开展好村庄清洁行动，推动乡村环境干净、整洁。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，深化农村“厕所革命”问题整改，加快推进改厕服务站、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

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，对不适宜集中处理的，采取小型化、生态化、资源化治理；解决好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，做到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参与）

19.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启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网行动计划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。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新改建农村公路 60 公里、危旧桥 3 座。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，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不低于 90.7%。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服务分布式新能源发展，持续提升农网供电能力。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，完成 7000 户建设任务，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，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。（兰山交通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兰山供电客服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0.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，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标准村卫生室 8 处，达到省能力提升标准的乡镇卫生院超过 70%、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超过 90%，打造农村地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。深入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和强校扩优行动，做好省市两级强镇筑基试点项目推进，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，建设项目 14 个，涉及学校 10 处，规划建筑面积 7.5 万平方米，规划投资 3.2 亿元。加大对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农村幸福院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扶持力度。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，持续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。（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医保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1.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。抓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、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，总结区域化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。坚持示范引领，新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个、市级 10 个，新创建市区级“美在农家”示范村 20 个、市区级示范户 1500 户，全区 32% 的农村常住庭院建成“美在农家”（美丽庭院）示范户。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，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11% 以上。（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妇联、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2. 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。聚焦大田种植、设施园艺、畜禽和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，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园区和基地。加快农机、灌溉设施、渔船等农业装备数字化改造，推动装备智能化、管理数据化、服务在线化。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。深入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农村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等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，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40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工信局参与）

23. 完善商业体系。建立完善以城区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，促进乡镇消费扩容，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。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，推动商贸流通资源进农村。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城区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，打造一批流通优势产业集群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，开展区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（园区）、乡镇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、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创建。支持供销社开展区内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，建设完善区镇村商贸综合服务平台。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

区发改局、区供销社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城区分公司参与)

五、提升乡村治理效能

24. 筑牢农村基层组织堡垒。强化抓乡促村责任落实，实施农村基层党建分类推进整体提升三年行动，开展“后进班子集中攻坚”行动，推动后进村按期转化、整体提升。认真落实农村干部全周期专业化管理机制，加大后备人才培养和回引力度，持续建强头雁队伍。强化片区理念，统筹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和各类资源项目，重点支持半程镇、汪沟镇、方城镇3个示范片区建设。实施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，深化村党组织领创办合作社，抓好项目成效，借力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，注重吸收社会资源，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力争年底前行政村集体收入全部超过10万元、50万元以上的超过75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牵头，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统计局参与）

25. 深化乡村文明行动。深化拓展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阵地建设，持续加强文明村镇创建，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。倡导开展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移风易俗行动，深入推进婚俗、丧俗改革，2022年至少开展1次婚俗宣传教育活动或1场集体婚礼，深度治理大操大办现象。强化公益性公墓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杜绝“建而不用”现象。持续开展“一村一年一场戏”文化惠民演出和“送电影下乡”活动，全年完成文化惠民演出500场以上，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500场以上。积极参与“沂蒙四季·活力临沂”文化品牌建设，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、冬春文化惠民季、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。对部分基层

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文化小广场进行提档升级，并逐步向自然村延伸。拓展服务群众方式，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。支持农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体育活动，办好农民丰收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民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团区委、区教体局参与）

26.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尊重农民意愿、遵循客观规律，保持历史耐心，从农民欢迎的事做起，从农民有意见的事改起，提高农民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参与乡村政治、经济和社会治理话语权。推广运用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，创新积分制运用形式，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共事务。推广应用乡村治理“清单制”，抓实村级事务“阳光工程”。加强试点示范，创建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 1-2 个，示范村 5-10 个。加强平安乡村建设，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和“村霸”，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严密防范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。健全完善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，严格落实群防群控措施，严防农村发生聚集性疫情传播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委统战部、兰山公安分局、区卫健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六、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力度

27. 强化资金支持。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年底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7% 以上。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支持力度。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，健全多层次的助农服务取款点体系，灵活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，提升“乡振通”平台功能，确保新增贷款中涉农贷款占比、涉农贷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。

围绕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需求，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和融资需求项目库。（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）

28. 强化人才支撑。深化“英才培育”行动，召开“归雁”人才返乡创业恳谈会、“鸿雁”人才技艺技能大赛等活动，加大在外优秀人才回引力度。支持农民创新创业，新建整合、改造提升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，创设公益性岗位 4090 个，实施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，鼓励农民从事沂蒙手工、非遗传承等乡土产业，促进充分就业、劳动增收。组织参加第八届“沂蒙乡村之星”评选，按标准落实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待遇。实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落实乡镇直评政策，深入做好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。探索“学院+中心+基地”方式，以种养能手、文化人才、能工巧匠为重点，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，新培育高素质农民 120 人、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1500 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牵头，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参与）

29. 强化用地保障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10%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，可预留不超过 5%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用于村民居住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。根据项目用地需求，协调域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入我区使用，为优质项目提供保障。稳慎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

参与)

30.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。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。探索宅基地所有权、资格权、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。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。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。推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，加快在重点环节实现突破。(责任单位：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参与)

七、持续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

31. 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尤其是镇街、经开区党(工)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“三农”工作上，当好“一线总指挥”。落实好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。落实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。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的导向作用，完善镇街、经开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予以表扬激励。加强督查指导，召开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，督促重点任务落实。完成《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—2022年)》评估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区委农办、区委组织部牵头，区发改局参与)

32. 建强“三农”干部队伍。涉农部门干部尤其是农业农村系统干部，要把学好习近平三农论述作为必修课，加强业务政策理论的学习，争当农村工作的行家里手。配合省、市开展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，加强对镇党委书记、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力度。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。加强“三

农”领域作风建设，坚决反对各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做到沉下心来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全面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农办牵头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参与）

33.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实行党委全面统一领导、政府负责、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体制。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抓总、统筹领导，调整优化区乡村振兴相关机构职能配置，推动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深度融合、一体化推进，强化统筹协调、政策指导、推动落实、督导检查等职能。落实专班推进机制，发挥好乡村振兴工作专班作用，压实部门责任，抓好各领域工作的谋划推进、落实落地。加强宣传发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委农办牵头，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人社局、兰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融媒体中心参与）